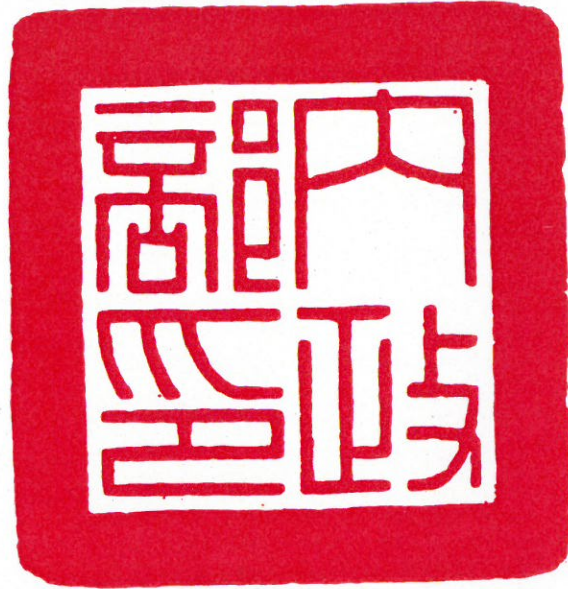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90225699號



主旨：公告創新民主黨自109年12月14日廢止政黨備案。

依據：政黨法第27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創新民主黨備案後1年內未完成法人登記，經本部
109年12月14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56991 號函廢止
備案。

部長徐國勇